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 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娟华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年半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